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發符合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資格認定申請書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 | 申請人申請  日期及字號 | 年 月 日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(一) 申請事項及名稱 | | | 依據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| | | | | |
| (二)  申  請  人 | | 公司名稱 |  | | | | |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/職稱 |  | | 電 話 | ( ) 分機 |
| 手機 |  | | Email |  |
| 核准設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聯絡人 / 職稱 |  | | 電 話 | ( ) 分機 |
| 手機 |  | | Email |  |
| 總公司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公司類型 | □大型企業  □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(至少符合其中一項)  □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□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| | | | | |
| 上市櫃類型 | □上市 □上櫃 □興櫃 □創櫃 □公開發行 □以上皆無 | | | | | |
| (三)適用資格 | | | 共同資格：（須全部符合）  □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  □赴中國大陸投資達2年以上  □回臺投資/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| | | | | |
| 特定資格：(須符合至少一項)  □屬5+2產業創新領域  □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□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□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□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| | | | | |
| (四)公司行業別、投資項目 | | | 行業類別 (依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填寫代號及名稱)  大類： 中類：  □高科技產業(投資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、液晶顯示器（TFT－LCD）或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等三種製程或製品之製造業)  □其他產業 | | | | | |
| 本次投資項目(產品)： | | | | | |
| (五)預計投資金額 | | |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，其中：  1購置土地：新臺幣 元；2新(擴)建廠房：新臺幣 元；  3購置機器設備：新臺幣 元；4營運資金：新臺幣 元  上述項目中，屬研發投資：新臺幣 元 | | | | | |
| (六)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| | | 1本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。  2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，其中：  本國員工人數： 人；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(藍領)： 人  3本公司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，其中：(新增本國員工人數: 人)  新增本國員工人數： 人(薪資達新臺幣3萬元)；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(藍領)  ： 人(其中特定製程5級制：　　人；附加案：　　人；再附加：　　人) | | | | | |
| (七) | 新(擴)建廠房地點 | |  | | | | | |
| 設備安裝地點 | |  | | | | | |
| (八)預計投資計畫期間 | |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(九)檢附文件：（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）  1.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影本1份  2.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證明文件1份  3.投審會核准或備查函影本（本公司或母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）  4.投資計畫書15份  5.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：  (1)如為中小企業，需檢附認定文件：   *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前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表。(前1年設立未滿1年或本年度設立者，則檢附已完成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) *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* 最近12個月投保勞工保險人數證明文件(企業投保期間未達12個月者，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) * 如有工廠登記者，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  (2)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：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 (3)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：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 (4)屬5+2產業創新領域：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 (5)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：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 (6)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: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 (7)自有品牌國際行銷: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（採購、銷貨等）文件、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 (8)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：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(十)上開投資計畫書之變更，以一次為限，且應於投資計畫完成前提出申請  **(十一)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：**  **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，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，由專人進行輔導**  (十二)項次（六）新增藍領外籍員工人數，僅先以各級別試行計算。正式申請聘僱製造業外籍勞工，需以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行業別及級別列計聘僱人數  (十三) 本書表請以「投資臺灣入口網」網站最新版本為主，請下載填寫 (網址: 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)  (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) | | |

送件地址：10046臺北市襄陽路1號8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：(02)2311-2031 109年6月24日版